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协议正文)

为进一步提高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根据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附件的规定，双方决定，就内地在货物贸易领域和服务贸易领域对澳门扩大开放签署本协议。

一、货物贸易

（一）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对本协议附件 1 中列明的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本协议附件 1 是《安排》附件 1 表 1《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的补充。

（二）根据《安排》附件 2《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制定的本协议附件 1 中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载于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附件 2 是《安排》附件 2 表 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补充。

二、服务贸易

（一）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在《安排》附件 4《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的基础上，在法律、会计、医疗、视听、建筑、分销、银行、证券、运输、货运代理等领域对澳门服务及服务提供者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扩大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地域和营业范围。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 3。

（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在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机场服务、文化娱乐、信息技术、职业介绍、人才中介和专业资格考试等领域对澳门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开放和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 3。

（三）本协议附件 3 中的建筑领域的承诺和分销领域的部分承诺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见本协议附件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和分销服务的具体承诺。本协议附件 3 中澳门银行内地分行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承诺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四）本协议附件 3 是《安排》附件 4 表 1《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两者条款产生抵触时，以本协议附件 3 为准。

（五）本协议附件 3 中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安排》附件 5《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对《安排》附件的补充和修正

（一）将《安排》附件 1《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第五条第（三）款第 2 项修改为：对拟生产的货物，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内地将有关货物清单补充列入《安排》附件 1 表 1，将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补充列入《安排》附件 2 表 1。申请企业正式投产后，经澳门经济局核查，由澳门经济局通知商务部，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内地即根据澳门经济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准予有关货物按照《安排》零关税进口。

（二）在《安排》附件 5《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第三条第（一）2 款第（2）项下增加以下内容：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已获得澳门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专门牌照，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上（含 5 年），提供机场管理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如果是航空公司的关联企业，还应适用内地有关法规、规章。

四、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澳门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安民（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司长
谭伯源（签字）